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20103-2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1456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秦可欣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7(或撥免
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
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6628@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11001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1年度辦理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二，請向貴會會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貴會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之通案缺失臚列如下：
 - (一) 內部政策及程序已訂有風險項目擇訂抵減措施，惟評估表部分風險評估項目未能正確勾選、辨識風險。
 - (二) 未落實客戶風險審查表審查項目，執行相關驗證(如集保中心查詢之客戶背景審查資料)。
 - (三) 未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就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四) 未落實內部控制政策之教育訓練，對全體與客戶接觸之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三、為利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儘速與國際接軌，除上述對法規遵循上之缺失外，以下謹提供最佳實務作法，請一併向貴會會員加強宣導：
 - (一) 內部政策及程序建議納入「洗錢、資恐及武擴名單之監控方式」及「得視情況隨時修正」等文字條款。



- (二) 每2年應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三) 每年應依規定時數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 (四) 倘有可疑交易請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1條規定，於發現之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英蓮英